

政府机关食堂供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铭佳

电话：15901258212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顺富路 24 号

乙方：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艳

电话：1391003381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甲 21 号

甲方因工作人员有用餐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食堂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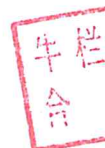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880335元（含税），大写为：叁佰捌拾捌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

(二) 工作餐：早、中、晚三餐。

(三) 餐费标准为 35 元/人/天，工作日为 248 天，用餐人员共 210 人，金额合计 1822800 元；非工作日 117 天，用餐人员共 33 人，金额合计 135135 元，金额共计 1957935 元。

(四) 餐饮服务管理费：1634400 元。

(五) 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正常溢价补贴；食堂设备设施维修补贴，如洗碗机维修保养、油烟设备清洗、下水管道



疏通等)，一年共计 288000 元。

(六) 乙方承担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供餐服务等工作，经与甲方协商确定费用后，按照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七) 服务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后 1-3 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及双方确认的标准为准。

(八) 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工作成果有异议，可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 个月内整改或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期限重新计算。

(九)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本项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每月为乙方结算一次。

(十一) 若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乙双方可另行就付款时间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保密条款参考条款如下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谈判内容、业务数据、技术方案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此项保

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供应方式：

（一）食堂的水、电费用及燃气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进行合理使用。

（二）在承包经营期间，餐厅内的清洁卫生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聘用人员工资、物料采购、人员保险、设备设施维修等，如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市场行情、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其整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正规之厂商供应，甲方有权指定原料品牌（米面粮油肉），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3、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及数量变动时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指定人员以自助餐形式就餐，不可打包，不可对外进行销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人员如未按明确规定的就餐时间就餐，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就餐。

- 2、就餐后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清理，放置甲方指定位置。
- 3、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打菜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与口罩。
- 5、乙方提前将菜单提供给甲方，乙方做到按菜单备菜、供餐，不随意修改菜单。
- 6、乙方保证供应餐盘的卫生，做到无油迹、无污物。
- 7、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于菜品品种进行常调换，并阶段性调整厨师。
- 8、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系因乙方提供餐品导致，需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9、乙方应当与派往甲方食堂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食堂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1、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甲方食堂的经营业务。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四、违约与解除：

（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告知。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甲方应按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01% 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因乙方提供的食物不洁净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签署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共 1 年。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双方应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乙方：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